

##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 
承辦人：林峻宏  
電話：05-2788225轉305  
電子信箱：cabcy101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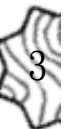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市文演字第11004000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602700E\_110040005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0年度下半年表演藝術活動申請」，自110年3月1日起開放受理，敬請協助公告並踴躍送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8月4日本局修訂通過之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須知」辦理。
- 二、收件時間自110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110年4月審查，其審查結果將另函通知各送件單位。
- 三、受理申請之檔期期間為110年7月至12月，如因音樂廳辦理保養及其他專案活動等需要，本局保有檔期異動權。
- 四、隨文檢附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須知」1份，申請送件前請先行詳閱。其相關表件可於「本局網站—便民服務—表演申請」下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



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本局表演藝術科



裝

訂

線

